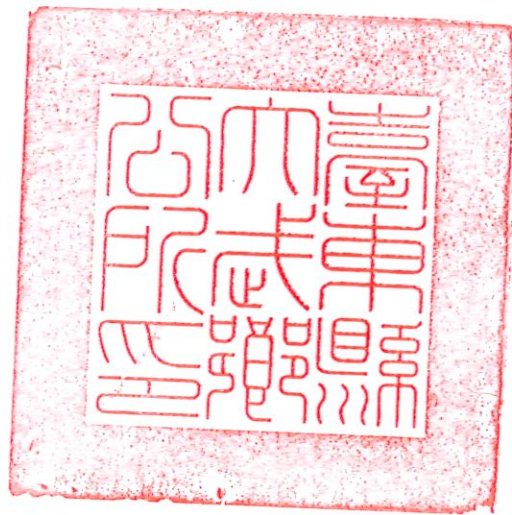


臺東縣大武鄉公所 公告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5年8月28日
發文字號：武鄉民字第1150012642號
附件：地籍圖、地籍資料、空拍圖



主旨：公告本鄉南興公墓及加羅板公墓內有(無)主墳墓遷葬事宜。

依據：殯葬管理條例第30、31、41條規定。

公告事項：

一、遷葬地點：

(一)臺東縣大武鄉南興段205、206、204、217地號。

(二)臺東縣大武鄉加羅板段39、81、82地號。

二、禁葬日期：自115年9月10日至115年11月10日(三個月)。

三、禁葬原因：辦理「殯葬設施善計畫」。

四、遷葬申請作業應備文件：

(一)申請人印章及身分證正反影本1份。

(二)親屬關係表。

(三)關係證明文件(申請人戶籍謄本)。

(四)亡者除戶謄本1份。

(五)亡者墓基照片(起掘前全墓及墓碑)。

五、公告遷葬期限內，遷葬地點範圍內有(無)主墳墓土地所有權人、關係人或管理人，請於遷葬期限內備具上開文件至本所民政課辦理遷葬事宜。

六、公告期滿尚未自行起掘之墳墓，依據殯葬管理條例第30條規定，將由本所代為起掘並暫放於骨灰(骸)臨時存放處所內



，不得異議。

七、爾後遷葬作業進行中若再發現墳墓及遺骸，仍依據本公告相關規定辦理及做成紀錄，不在另行公告。

八、前述辦理遷葬作業相關事宜，如有疑義之處。請逕洽本所民政課（電話：089-791340分機305）

鄉長王景昌

